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吉环管字〔2017〕55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环保局，各县（市、区）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我厅组织制定了《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保障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质量，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总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是指鉴定评估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鉴定污染性质，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失的修复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主要领域包括：

（一）污染物性质鉴定，主要包括危险废物鉴定、有毒物质鉴定，以及污染物其他物理、化学等性质的鉴定；

（二）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主要包括因生态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造成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资源和沉积物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

(三) 空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主要包括因污染物质排放或泄露造成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

(四) 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主要包括因生态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造成农田、矿区、居住和工矿企业用地等土壤与地下水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

(五)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主要对动物、植物等生物资源和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以及因生态破坏而造成的生物资源与生态系统功能损害的鉴定；

(六) 其他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主要包括由于噪声、振动、光、热、电磁辐射、核辐射等污染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境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业务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作出的鉴定评估结论负责；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第二章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委托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委托人可以是省政府的相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

第八条 委托人委托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应当向鉴定评估机构提供必要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

法性负责。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第九条 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并对属于本机构鉴定评估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接受委托。

对于鉴定材料不能满足鉴定评估需要的，鉴定评估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接受委托。

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接受委托的时间。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不得接受委托：

（一）发现鉴定评估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二）鉴定评估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三）委托鉴定事项不属于本机构鉴定评估业务范围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对不接受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其提供的评估材料。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鉴定评估人与当事人、委托的鉴定评估事项或者鉴定评估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评估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实施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包括鉴定评估工作方案编制、污染物性质鉴定、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因果关系分析、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报告编制和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鉴定评估实践中，应根据鉴定评估委托事项开展相应的工作，可根据鉴定委托事项适当简化工作内容。必要时，针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的关键问题，开展专题评估。

第十三条 通过对鉴定材料的分析、现场踏勘、座谈走访、文献查阅等方式，初步掌握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基本情况，初步确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内容和范围，筛选特征污染物、评估指标和评估方法，编制鉴定评估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根据鉴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状况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调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收集分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相关资料，开展现场踏勘和检测分析等，掌握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实际情况。

（二）收集分析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材料，开展生态调查、环境监测、遥感分析、文献查阅等，识别生态环境损害的类型，确定评估区域生态环境与基线相比受到损害的类型、范围和程度。

第十五条 基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的调查结果，分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分析应以存在明确的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为前提。

污染环境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因果关系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污染物（污染源、环境介质、生物）的同源性分析、污染物迁移路径的合理性分析、生物暴露的可能性分析和生物发生损害的可能性分析。

第十六条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的类型、范围和程度，计算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

第十七条 利用替代等值分析方法，编制并比选生态环境修复方案，估算修复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或采用环境价值评估方法，计算生态环境损害数额。

第十八条 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同时建立完整的鉴定评估工作档案。

第十九条 跟踪生态环境损害基本修复和补偿性修复的实施情况，开展必要的调查和监测，评估生态环境修改复措施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决定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修复。

第四章 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文书

第二十条 鉴定评估机构应根据委托方要求，编制鉴定评估报告书；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应编制独立的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的编制内容：

（一）基本情况

写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委托方、委托鉴定评估事项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写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背景，包括损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和经过；简要说明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地的社会经济背景、环境敏感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污染源、污染物等基本情况。

（二）鉴定评估方案

1. 鉴定评估目标：依据委托方委托鉴定评估事项，写明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目标。

2. 鉴定评估依据：写明开展本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3. 鉴定评估范围：写明开展本次鉴定评估工作初步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的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及确定时空范围的依据。

4. 鉴定评估内容：写明本次鉴定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对象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内容（生态环境损害程度确认、因果关系分析和损害数额量化等）。

5. 鉴定评估方法：写明开展本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技术路线及每一项鉴定评估工作所使用的技术方法。

（三）鉴定评估过程与分析

1.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介绍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调查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方案，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座谈走访、采样方案、检测分析、质量控制等过程，写明调查确认结果，包括是否存在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以及行为方式，是否存在生态环境损害及损害类型等。

2. 因果关系分析：写明本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确定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因果关系所依据的标准或条件，以及分析因果关系所采用的技术方法。介绍因果关系分析过程中所依据的证明材料，现场踏勘、监测分析、实验模拟、数值模拟等过程和结果。写明因果关系分析的结果。

3. 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写明本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所依据的标准和条件，以及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所采用的技术方法。给出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的结果，即生态环境损害的类型、时空范围及损害程度。

4. 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写明本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所依据的标准、规范，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明确界定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的范围，即包括哪些类型的损害以及每种类型损害量化的构成。对于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如采用基于修复目标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方法，应阐述确定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的原则与过程，给出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的结果。

5.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筛选：写明各备选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的工作量、持续时间、实施成本，介绍各方案的有效性、合法性、技术可行性、公众可接受性、环境安全性和可持续性，提供数据来源与依据。

（四）鉴定评估结论

针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委托事项，写明每一项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结论，包括生态环境损害确认结论、因果关系分

析结论和生态环境损害量化结论。

（五）特别事项说明

阐明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明确报告的所有权、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阐明报告编制过程及结果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

（六）签字盖章

鉴定评估人签字，并加盖鉴定评估单位公章。

（七）附件

附件包括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过程中依据的各种证明材料、鉴定评估工作方案、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鉴定评估报告书应当一式四份，三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鉴定评估机构存档。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鉴定评估报告书。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鉴定评估过程、鉴定评估报告书提出询问的，鉴定评估机构和鉴定评估人应当给予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十四条 鉴定评估报告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评估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补正应当在原鉴定评估报告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鉴定评估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对鉴定评估报告书

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评估报告书的原意。

第二十五条 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鉴定评估报告书以及有关资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